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5號

異議人 戴麗華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259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25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10月8日受寄存送達後，於同年10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先前購買如附表所示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時，經濟情況尚可，但嗣後遭遇劫難，至今生活困頓，並不寬裕，且罹患白內障、牙周病，亦曾跌落致傷；況

01 系爭保險係前夫以伊名義投保，卻遭伊債務所牽連，日後勢
02 必怪罪於伊；另系爭保險契約可作為聲請債務清算更生之標
03 的；原處分駁回前開異議，允予執行，顯有違誤，求為廢棄
04 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6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7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8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9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1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2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13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4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5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6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7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
18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行程序攸關
19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
20 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
21 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
22 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
23 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
24 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
25 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
26 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
27 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
28 任。再者，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
29 之狀態判斷是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
30 有全民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
31 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

01 為，債務人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
02 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03 「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
04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
05 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8471號債
08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
09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10 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259號給付票
11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執行法院於
12 113年2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公司陳報如附表所示
13 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
14 險契約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
15 （見執行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51頁至第
16 54頁），堪信為真實。

17 (二)異議人雖以前詞異議云云，惟異議人上開主張，既非就系爭
18 保險契約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
19 所必需而有所主張，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倘據以認
20 定系爭保險契約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
21 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拒絕
22 清償債務，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
23 前，要保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異議人更自承未曾申請理賠
24 （見本院卷第19頁），其不思籌措款項清償，卻欲保有預估
25 解約金，對擁有債權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其次，
26 除系爭保險契約外，異議人尚有其他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見
27 執行卷第53頁），足見縱使終止系爭保險，仍可兼顧債權
28 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
29 則。再者，異議人雖稱系爭保險契約係第三人以其名義投保
30 云云，然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斷債務人是否為要保人，
31 異議人前開主張涉及實體法律權利義務之關係，應另循訴訟

01 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至於異議
02 人稱系爭保險契約可作為債務清理程序之清償來源云云，亦
03 未提出其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證據，自難採
04 信。

05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亦即請求酌留系爭保險
06 契約一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霽恩

16 附表：

17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全福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戴麗華/吳朝斌	5萬9,605元	執行卷第53-54頁